|  |  |
| --- | --- |
|  | 学校代码： 10246 |
|  | 学 号： 022015181 |
|  |  |



|  |
| --- |
|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

|  |
| --- |
| **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研究** |

|  |  |
| --- | --- |
| 院 系： | 经济学院 |
| 专 业： | 金融学 |
| 姓 名： | 杨宏宇 |
| 指 导 教 师： | 熊继洲 教授 |
| 完 成 日 期： | 2004年5月8日 |

**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熊继洲 教 授**

**孙立坚 副教授**

**朱 叶 副教授**

**杨长江 讲 师**

摘 要

金融控股公司作为企业，特别是金融企业实现业务多元化战略的一种有效的组织结构形式，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已成为金融业发展的一种主流趋势。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理论和实证研究没有对其独特优势形成一致结论，可以说，金融控股公司的优势与风险并存，而且其优势的发挥要具备一定的内外部条件。但是在实践中，金融控股公司在发达国家展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成为许多国家金融企业增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转轨的关键时期，在加上入世时承诺的2006年后金融业的全面对外开放，如何应对国外金融企业的强大竞争，是我们必须要面对的现实问题。根据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以及我国金融业改革开放的现状，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是实现分业限制下的混业经营、增强金融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本文试图通过对主要发达国家金融控股公司发展过程和发展模式的分析比较，并结合我国具体情况，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控股公司发展道路。

本文共分为四章，第一章是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理论述评，首先根据国外学者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定义以及我国理论界的研究状况，给出我们认为的金融控股公司所必须具备的要素，然后回顾了国外理论界对金融控股公司理论的研究，最后是国外理论界对金融控股相关理论的实证研究；第二章，我们从市场准入的角度，通过对我国金融业经营模式以及银行业集中度两个方面的考察，探讨了我国实行金融控股公司模式的现实性；第三章，我们首先对主要发达国家金融控股公司产生与发展的历程做了简单的回顾，之后对纯粹型、经营型和多元型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进行了分析比较，发掘各自的特点，而后通过金融控股公司业务多元化战略的模型分析，认为金融控股公司采取何种经营模式应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而定，最后，对主要发达国家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的经验教训作一归纳；第四章，我们对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的现实必然性做了具体的分析，之后考察了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国的发展现状，分析了金融控股公司这种组织结构模式的风险所在，并根据国外发展实践和我国实际，从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发展步骤、内部建设和外部监管四个方面提出一些政策建议。

关键词：金融控股公司 发展模式

中图分类号：F276.6

Abstract

As an effective form of organization structure for an enterprise, especially a financial intermediary, to fulfill the strategy of diversify, Financial Holding Copany(FHC) has become a major growth tendency of financial industry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y globalization. The research in theory and demonstration for FHC has not draw a consistent conclusion for its particular superiority, which means the concurrence of its predominance and risk, and it needs some inner and external conditions to achieve the superiority. But in the practice, FHC has shown its strong vitality and become an effective method for many countries to improve their competitive position.

It is a realistic issue of how to cope with the strong competition of foreign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in the period of economic system transformation and the general opening after 2006. According to the growth trend of global financial industry and its present status in China, FHC is a efficient approach to achieve the integrated operation under the restrict of separate operation. In the thesis, we try to find a way suited to Chinese FHC’s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of the developing process and mode of FHC in major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thesis is composed of four chapters. The 1st chapter is the theory review of FHC. Firstly, we give our opinion to the sectors absolutely necessary for FHC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Then we review the foreign research to the theory on FHC. Finally, we will see about the demonstration to its related theories. In chapter 2, we discuss the feasibility of FHC in China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market admittance through the analysis to the operation of financial industry mode and the concentration of banking. In chapter 3, we do a simply review to the process of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FHC in several major developed countries firstly, then we analyze and compare the three different modes of FHC, and do a research to the diversify strategy of FHC by a model, finally, we will draw any inspiration. In chapter 4, we especially analyze the necessity of developing FHC in China, and give our suggestions to its developing modes, steps, inner construction and external supervision n.

Keywords: Fiancial Holding Company Developing mode

Classification Code:F276.6

引 言

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已成为金融业发展的一种主流趋势。对金金融系统是一国经济体系的核心，从最初提供融资服务到现在的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务组合，对于资源配置效率具有重要影响。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国家，价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市场经济规律能够最大限地发挥作用，金融体系在资源优化配景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对于资源配置效率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而在我国，由于长期的计划体制的影响，金融系统更多地是配合国家经济和产业政策，为国有经济提供资金支持，政策因素在金融体系运行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我国的市场经济改革，就是要把经济、金融从计划体制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激发它们的活力，调动它们的积极性，为其健康发展和公平竞争提供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我国的金融业发展存在着很多问题，整体竞争能力较弱，在这种情况下，还要面对即将全面到来的国外金融企业的强大竞争，形势严峻。

一、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按照WT0协议，我国加入WT0两年后，外资银行可办理中资企业人民币业务：5年后可办理居民个人人民币业务，不再有地域和客户限制，享受国民待遇，银行业的所有业务将彻底对外放开。这将意味着外资银行从业务领域到空间范围将与我国商业银行展开全方位的竞争。而混业经营已成为国际金融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外资银行大多实行混业经营，往往集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投资、保险于一身，与严格分业管理的中资银行相比，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要求。

二、国内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研究现状

我国现代金融业起步较晚，而目前又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对于金融控股公司这一近些年才出现的新生事物的研究还处在对国外的相关理论的研究、学习与引进的阶段，侧重于金融控股公司的作用与功能、运作机制、发展模式、风险以及监管方面，意在国外经验的本土化借鉴。

第一章 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

第一节 金融控股公司产生和发展的历程

金融控股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它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产物，而且从世界经济、金融发展趋势以及我国改革发展的目标来看，也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必经阶段。为了加深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理解，下面将对具有代表性的几个国家的金融控股公司发展实践进行一下考察，从中我们会得到一些启示。

一、美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回顾

作为世界上最发达、最有影响的经济实体，上个世纪美国的余融体制变迁实际就是世界金融业变迁的典型代表和真实缩影。从金融业发展历史来看，银行业的产生要早于证券业和保险业。实际上，证券和保险的产生与发展都是银行业务的创新和衍生的结果。在最早时，美国的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由于各自在起源阶段资金来源的差别，使得证券、保险业务产生初期很自然地采取银行业和证券业分业经营方式。但进入20世纪后，由于铁路、采矿、汽车、钢铁以及石油等重工业的繁荣，证券业也随之发展起来，不少银行开始进入证券业以扩大自身的赢利空间，同时投资银行也向商业银行渗透，以扩大融资渠道。银行业和证券业的这种相互渗透，形成了最初的混业经营局面，但此时的商业银行还是以办理短期资金融通为主，而投资银行则是以长期资金融通为主。只是由于银行业发展时间悠久，进而逐步发展成为美国金融业的主体，在组织规模上有点类似于今天德国的全能银行。

1929—1933年的金融危机使美国整个银行业濒于崩溃，40％的银行倒闭或被兼并，政府和经济学家都将原因归于商业银行兼营证券和保险业务。在公众舆论压力下，美国国会陆续通过了《1933年银行法》、《1933年证券法》以及《1940年投资公司法》等法案，致力于建设与完善银行体系和证券体系。

《1933年银行法》就是著名的《格拉斯一斯蒂格尔法案》(Glass—Steagall Act)。该法旨在禁止混业经营，银行、保险和证券机构都将形成各自独立的金融机构，这样在不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之间设立了一道“防火墙”，这对当时金融业的影响相当大。当时华尔街赢利最多、声誉最大的金融机构摩根公司被一分为二：摩根·斯坦利成为投资银行业的巨子，而J．P．摩根则成为一家商业银行。在1933至1947年期间，多银行控股公司的发展非常缓慢。1956年之前，美国共有53家银行控股公司，其资产仅占全美商业银行总资产的1／8。

第二节 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比较分析

按照金融控股母公司是否从事具体业务，可以将其区分为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和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或叫事业型控股公司。

一、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

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Pure Holding Companies)，其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而是作为整个集团的战略决策部门，经营管理旗下各个控股公司，它通过股权纽带，对下属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和其它子公司拥有控制权。这种控股公司出于对公司安全和防范利益冲突的考虑，通常在各个子公司之间设立防火墙，这既能符合金融监管当局的蠊管要求，规避风险，同时又能够自由开展新业务，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

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在东西方发展的道路不同。二战以前的日本，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发展非常迅速，并逐步形成能够控制国民经济命脉的垄断财阀，只是由于日本在二战失败后，美国出于控制日本的目的，于1947年实行了禁止垄断法，限制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并且对一般的事业型公司投资其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加以限制，这种局面一直持续至tJl997年对该法做出相应修改，期间几十年内，尤其在70年代日本经济起飞中，一大批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壮大，他们大都是通过并购的手段，扩大自身的规模，拓展经营业务范围，具有代表性的是索尼、东芝、旭化成等。但是在西方，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却是另一番景象，发展一直非常迅速和广泛，最具代表性的是号称金融帝国的花旗集团。

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具有如下特点(参考安志达《金融控股公司法律、制度与实物》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一)高效率资本运作。纯粹型控股公司由于母公司没有自己特定的事业部门，所以全部资金可以用于对子公司的控股上。母公司筹集的资金除了作为自己的资本金之外，还作为控股资金投给旗下子公司，这就形成了双层财务杠杆，即借入资金的利用率增加了一倍。如果该子公司又将母公司的控股资金投给自己的子公司作资本金，则最初借用资金的利用率又增加了～倍。因此纯粹型控股公司可以利用负债性资金，类使自己的资产似原子核裂变似的迅速膨胀，以至可以超过自己资本金的数倍，甚至数十倍，这就是纯粹型控股公司最大魅力所在。现在中国提出国有经济更主要在控制上，可通过这种形式，以少量的国有资本来控制大量的非国有资产，提高国有金融资产和其他的非国有资产的运作效率。

(二)战略管理与具体经营相分离。纯粹型控股公司的母公司没有自己的本业事业，而专司公司的战略管理，这种管理更加专业化，而具体的业务由子公司来进行，子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这种公司战略管理与事业部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特别适合庞大的企业集团，尤其是那些跨国经营的大型跨国公司。这也是纯粹型控股公司在美国特别发达的原因之一。子公司是法人实体，拥有较大的独立性和积极性，对于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的多元化、多角化混业经营很合适。

(三)有利于企业内部整合和企业外部兼并与重组。纯粹型控股公司是适应企业多角化、多国籍化经营的现代企业组织，由于现代企业处在技术革新飞速发展，同时企业经营风险时亥g存在的经营环境之下，所以企业需要随时做出战略性调整和企业内部整合。这样母公司就要随时把部分低收益的，但是企业内部经营资源己经成熟化的子公司，通过企业内部整合或企业外部兼并重组等方式，转向高收益和未来前景良好的领域。纯粹型控股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最适合企业的股权经营，即企业的并购运作，并进一步降低了交易成本和运作成本。

二、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

经营型控股公司(Operating Holding Companies)，也称作事业型控股公司，其母公司本身经营具体业务，同时控股两个以上从事不同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

通常情况下，母公司经营的业务是整个企业集团的核心主营业务。母公司不仅全资拥有或者控股在法律上分离和独立注册的专门从事某些金融业务的各个子公司，如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而且还可以通过控股从事其他非金融业务，如工业、商业、贸易、建筑、运输和不动产等。这样控股母公司通过控股的方式将辅业交由子公司经营，扩展了经营范围。经营型控股公司的。这里，控股母公司可以是金融机构，也可以是工商企业。

一般来说，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都是为母公司所经营的主业服务的，要么是主业的上下游行业，要么就是为母公司提供更好的融、投资渠道，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互补性强。但比起纯粹金融控股公司，其对集团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够专业化。

三、多元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

在会融控股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还出现了一种比较特殊的模式。

四、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比较

上述三种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在以下四个方面都具有不同的特点：

(一)组织结构

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和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在结构上是相近的，都是母公司直接管理下属子公司。二者组织结构上的不同之处在于母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不同，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的母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完全是为了对整个集团进行战略决策与管理，而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下，母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既要满足对整个集团公司进行管理的需要，同时还要保证母公司所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多元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可以说是纯粹型和经营型的结合，是一种更为灵活的方式，因为整个集团的母公司下面还可以存在一个二级控股母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它所包含的范围就最广，从金融界到实业，都可以控股于一个集团下，形成最广的资源整合、范围经济和规模经济，这是与纯粹型和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最大的不同。

(二)管理特点

与组织结构相适应，各自的管理也是不同的。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由于母公司没有自身的经营业务，实行的是战略管理和事业部管理相分离，这样，母公司把对事业部的管理交给子公司，这种公司战略管理与事业部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特别适合庞大的企业集团，尤其那些跨国经营的大型跨国公司，这也是目前世界上大部分像花旗集团一样的超级金融集团所采用的组织模式。

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则正好相反，母公司的战略管理和事业部管理相统

一、相结合，这罩就存在一个管理效率的问题，而且母子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还会影响到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

对于多元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来说，因为其组织结构层次多，管理更复杂，如何提高其管理效率是其必然要面对的问题。从该种模式的管理经验来看，母公司直接参与战略管理型和间接参与战略协调型的战略管理模式值得借鉴。前者在战略管理决策上强调深入参与子公司的战略制定与实施时，母公司拥有对战略决策的决定性发言权，同时追求在控股公司的主导下各个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和信息以及资源的共享；而后者的战略管理决策主要由各子公司负责制定，并进行决策实施，母公司只是检验和控制其与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的一致性，在整个集团内部，重视各个子公司的协调，通过与子公司的协调，达到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及信息和资源共享。

(三)协同效应。证券、保险等多种金融业务，也可以向实业渗透。而不同的业务组合，会对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的选择产生重要影响。特别是在我国这样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制度的国家。

第二章对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的政策建议

中国的金融业起步较晚，而且长期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金融创新的动力和空间较小。但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特别是加入WTO后，金融业的对外开放迫在眉睫，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可以作为我国金融业改革的一个过度阶段。本章先对我国的金融改革和发展的历程做一简单回顾，考察一下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现状，再结合国外经验，寻找出一种适合中国实际的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

第一节中国金融控股公司产生与发展的必然性

本节，我们首先回顾我国现代金融业产生、发展的历程，从中可以掌握金融

控股公司在我国产生、发展的历史背景，之后我们会对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国发展的必然性做具体分析。

一、中国金融业改革发展回顾

中国现代金融体系的建立可追溯到新中国成立前后。新中国成立前，中国的

金融体系是以银行为绝对主导的，官办、官商合办以及商办银行共同构成了当时金融体系的主体，混业经营是其主要特征。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效仿苏联模式实行单一银行制度，接管和改造了前国民

政府所有的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对民族资本银行实行赎买政策，从而建立起适应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金融体系。在1957年撤销了四年前建立的中国农业银行后，全国范围内只有一家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随后又撤销了它的各区行，从而形成大一统的垂赢管理的银行体系，实行统收统支、统存统贷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这时候不仅不存在以资本市场为主要部分的现代金融体系，而且银行体系自身也是不全面的，随后文革时期，中国人民银行不复存在，被并入到财政部，1978年恢复。这是一个特殊时期，有着强烈的时代特征和政治背景。

改革开放后，中国金融业逐渐步入正轨，走上健康发展之路。先后恢复和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并成立了一大批商业银行，包括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等，还有民营的中国民生银行。中国目前的金融体系包括三层次：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是第一层次：第二层是其他存款性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其他存款货币公司(包括中资和在中国的外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及国家丌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三层则是除中央银行和其他存款性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公司，主要包括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担保公司、期货公司、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等(《关于修订中国货币供应量统计方案的研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2004)。

这段时期(改革开放后至今)中国在会融制度上可划分为两个阶段，1980年到1993年，这期间是一种混业经营状态：1993年至今则是严格的“分业经营、分业监管”。1993年前，根据1980年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积极开办信托业务的通知》，促成了商业银行从事信托和证券业务，并且以发展“三产”名义，投资开办了贸易、商业、酒店等各种自营性实体。

这样新中国成立后的混业经营制度开始于80年代初，并在90年代初随着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形成，以及银行办“三产”的热湖兴起，中国金融界全面走向混业经营制度。但是当时出于金融监管部门尚不具备混业监管的技术和制度准备，银行资金大量流向证券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助长了大量投机行为，随之而来的是经济泡沫现象和金融秩序混乱，严重地影响到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于是中央开始整治金融业，1993年11月14日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首次明确提出“银行业和证券业实行分业管理”，其直接依据是当时国内金融秩序混乱的局面以及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经验和能力尚不丰富和强大。随后，1995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1999年12月25日《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相继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最终确定了中国金融业的“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制度。并且相继成立了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金融分业监管，在组织机构上保障分业经营的实施。

二、中国金融控股公司产生与发展的必然性

在20世纪90年代初以前，我国实行金融混业经营体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泡沫逐渐产生，并伴随混乱的金融秩序而不断膨胀。1993年起，在政府主导下，我国的金融体制进行了强制变迁，由分业经营代替混业经营。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为分业经营提供了法律依据。加入WTO以后，我国金融业将逐步对外开放，即将面临国内金融机构分业经营、国外金融机构混业经营的局面。无论是从世界金融业的发展趋势来看，还是从国内金融业的最新动向来看，不同业态之间的金融业务融合已经成为各类金融机构提高自身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虽然目前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在法律、法规方面还处于空白，但金融控股公司已经成为一种事实存在的经济形式。

第二节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现状

一、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分析

由于上节分析的种种因素的推动，在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的体制下，仍然出

现了一批金融控股公司。这些金融控股公司按照其控股母公司的性质，可分为以下三类：

一是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如中信控股，其前身是创办于1979年的中信集团，它曾控制着16个直属公司、10个地区公司、7个海外子公司、3-I"香港上市公司以及4个下属公司，涉及海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融资租赁、实业、物业、旅游以及贸易行业。2002年底，经国务院批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金融控股公司。2004年1月份，中信集团在上海正式推出了具有“混业”意义的金融产品“金融通”，通过这个产品，可以向中信集团所有的客户提供旗下子公司的金融服务，即手持“金融通”就可以在中信集团旗下的银行、保险、基金、证券和信托公司获得金融服务，这标志着中国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的逐渐过渡。类似的还有平安集团等。

二是国有商业银行通过独资或合资成立的金融机构形态。

结 论

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旋律，在这种全球化与一体化的进程中，各国的经济、金融体制都会发生自发性的或者是诱致性的制度变迁，只不过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发展阶段不同，变迁的程度与难易程度有所不同。

目前，我国是WTO框架下唯一实行金融业严格分业经营的国家，分业经营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进程中发挥了其分散与降低风险的作用，对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的发展与稳定起到了极大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特别是金融业即将面临全面的对外开放，如何有效地应对外来的强大竞争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的课题。与国外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相比，我们在服务理念、经营管理水平等诸多方面处于明显的劣势，难以与之有效抗衡。我国金融业理应顺应国际潮流，与国际惯例接轨，逐步实行混业经营，以便提高我国金融业尤其是银行业的国际竞争力。而在我国目前的“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背景下，金融业开展多元化经营，增强自身实力的有效途径，就是设立会融控股公司。

国外的金融控股公司的理论研究和发展实践证明，在很多情况下，金融控股公司能够产生规模经济、范围经济与协同效应，是金融机构开展多元化经营的组织结构保障：通过建立内部防火墙和加强外部监管，又能有效降低其运营风险，阻隔风险在不同业务领域之间的传递。而金融控股公司不是金融企业，通过其控股予公司开展各种具体业务，可以实现分业限制下的混业经营，可以作为我国金融业由分业走向混业的过度形式。

当然，金融控股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资本金重复计算、内部交易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风险以及监管复杂化等，这就需要金融控股公司加强内控机智建设，同时监管部门要建立起能够及时、有效预防、处理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的制度与机制。

根据国外经济、金融业发展实际及趋势，以及我国的金融业现状，笔者认为，中国的金融控股公司发展，应该采取纯粹型模式，同时要遵循适当的发展步骤，走适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道路。

参考文献

[1]蔡浩仪.抉择：金融混业经营与监管[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59-69.

[2]贝政新，陆军荣.金融控股公司论——兼析在我国的发展[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55-77.

[3]桂荷发.金融集团的发展与监管[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105-118.

[4]韩嫄.关于组建金融控股公司的对策建议——基于成功案例的分析[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4(4):19-23.

[5]姚俊，姚康，蓝海林.我国金融控股公司运作模式研究[J].经济经纬，2004(2)：127-129.

[6]束华.银行控股公司———国有商业银行的必然选择[J].开发研究，2001(4):16-19.

[7]张显球.银行控股公司：金融制度演进的必然趋势[J].南方金融，2000（7）：7-9.

[8]陈铁英.论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选择[J].南方金融，2004(10):33-35.

[9]王学军.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的理论基础及启示[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4(8):19-23.

[10]祁国联.国外金融控股公司的比较与我国的发展模式探讨[J].中州学刊，2004(6):53-55.

[11]郑良芳.稳健发展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研究与建议[J].经济研究参考，2004(35): 9-13。

[12]孔令学.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发展模式探讨[J].济南金融，2003(9):28-30。

[13]余敏.对商业银行发展金融控股公司的思考[J].上海金融,2004(7):58-59.

[14]汤斌，李健.金融控股公司：商业银行实践混业经营的组织模式选择[J].乡镇经济，2004(7):38-40.

[15]王铮，张文.分业经营与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J].经济问题探索，2004(3):15-18.

[16]孙平.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若干认识[J].武汉金融，2004(3):25-28。

[17]熊波，肖华.国外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分析及其启示[J].西南金融，2004(7):35-37

[18]胡同捷，刘凤军.金融改革与金融控股公司[J].农村金融研究，2004(2):18-21.

[19]李娟，吴正光.金融控股公司——混业与分业两难局势下的现实选择[J].新疆金融，2004(6):22-24.

[20]杨筱燕，刘延冰.金融控股公司监管体系如何设计[J].金融论坛，2004(9):26-28.

[21]黄守勇.金融控股公司：我国混业经营的现实选择[J].南方金融，2004(5):14-16.

[22]段鸿斌.开放条件下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设计[J].新疆财经，2004(2)19-21.

[23]冯静生.论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J].金融理论与实践，2004(4):15-17.

[24]彭宗明.我国发展金融控股公司的模式选择[J].商业时代，2004(17):14-16.

[25]蔡才河.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J].浙江金融，2004(6):16-18.

[26]王栋，王静然.中国商业银行集中度与回报率背离分析———兼论我国银行市场结构的优化[J].武汉金融，2000(4):31-33.

[27]于忠,王继翔.对我国银行业集中度决定因素的实证分析[J].统计研究，2000 (5):21-23.

[28]徐杰.中国银行业市场集中的的发展趋势——先分散后集中[J].新东方，2004(5):18-20.

[29]李伟.金融业经营模式的分析与对策[J].科技进步与对策，2002(6)22-24.

[30]Benveniste, Lawarence M. and Paul A. Spindt, 1989, How investment bankers determine the offer price and allocation of new issu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4(October).

[31] Calomiris, Charles W.,Regulation, 1993, Regulation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instability in U.S. banking: an historical perpective, IN Stuctural Change in Banking, eds. Michael Klausmer and Lawrence J. White, 19-116, Homewood, IL:Business one-Irwin.

[32] Vander Vennet, R., 1994, Economics of scale and scope in EC credit institutions, Cahiers Economiques deBruxelles, 507-548, No. 144.

[33] Lang, G. and Welzel, P., 1996, Efficiency and technical progress in banking. Empirical results for a panel of German cooperative bank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003-1023,(July).

[34] Berger, A.N. and Humphrey, D.B., 1997, Efficienc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urvey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98, 178-212.

[35] Alle L. n, and Rai, A., 1996, Operational efficiency in banking: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May, 655-672.

[36] Benston, G.J., 1994, Universal Banking,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Summer, Vol. 8, No. 3, 121-143.

[37] Ang, J.S. and T. Richardson. 1994, The Underpricing Experience of Commercial Bank Affiliates prior to the Glass-Steagall Act: A Re-examination of Evidence for passage of the Act,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8, 351-395.

[38]Bension George J., The Separation of Commercial and Investment Bank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39]Jordi Canals，Universal Banking: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C larendon Press,Oxford, 1997;

[40]A nthony Saunders a nd Ingo Walter, Universal Banking-Financial System Design Reconsidered, New York University,1996；

[41]Amihud Y and Miller G，Bank Mergers&Acquisition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42]Kevin J. Stiroh and Adrienne Rumble, The Darkside of Diversification: The Case of U.S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York,2 003;

[43]Howell E. Jackson, Th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Entry for

New Pal grave Dictionary of Law and Economics, Harvard Law School.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 日期：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复旦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